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2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26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2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76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全額補助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開班人數應達15人(含)以上，高風險學生比例不得低於參加學生數45%。

(二)課程規劃應具連續性，1次性活動(如1、2週之冬、夏令營隊)不予補助。惟鑒於轉換學制過渡時期為青少年藥物濫用高風險期，活動倘特別針對國小、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規劃之暑期活動，同意補助(請於計畫中敘明)。

三、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。

(二)有提列第1至第4類特定人員學校。



(三)有符合「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」內「行為樣態」或「事項」學生之學校。(附件 1)

(四)有其他經學校認定為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(如脆弱家庭、危機家庭、經濟弱勢家庭)較多之學校。

四、本項經費執行情形受立法院、審計部等機關監督，學校倘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未繼續辦理者，應主動請告知本局，並即刻辦理結案，以利經費之後續運用，否則下一年度經費將不予補助。(除全國/縣市性停課外，新冠肺炎疫情不得作為經費執行不力之理由)

五、為符合本計畫之目的性，依參加對象藥物濫用風險程度，擬定不同之資源投入額度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藥物濫用個案及特定人員：每生新臺幣(以下幣制同)1萬5,000元；高關懷學生：每生7,500元；一般學生：每生5,000元。

(二)各校核定經費上限為：上開標準*參加學生數+30萬元以內金額，超過部分依各校經費申請情形決定減列額度。

六、不予補助項目：

(一)體育校隊、樂團、社團活動時間之學生社團，除特殊理由經教育部同意外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移地訓練、參賽、校外參訪相關費用除特殊原因外，不予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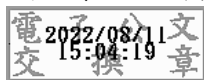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語文、閱讀、課後輔導等，不適宜低學習成就學生之活動。

七、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前檢具活動實施計畫函文陳報本局憑辦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；詳細內

容及格式請參閱補助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